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單禁沒字第405號

聲請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李詩華

上列聲請人因被告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（111年度毒偵字第1573號）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違禁物（113年度執聲字第166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被告李詩華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確定（案列：111年度毒偵字第1573號），並於民國113年8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。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經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爰依刑法第40條第2項、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聲請單獨宣告沒收銷燬等語。
- 二、按違禁物得單獨宣告沒收，刑法第4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查獲之第一、二級毒品及專供製造或施用第一、二級毒品之器具，不問屬於犯人與否，均沒收銷燬之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規定。
- 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臺北地檢署檢察官為緩起訴處分，緩起訴期間2年，於111年8月11日確定（案列：111年度毒偵字第1573號），嗣於113年8月10日緩起訴期滿未經撤銷等情，有緩起訴處分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各在卷可查。而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，鑑驗後結果如附表「鑑驗結果」欄所示，有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航空醫務中心111年5月30日航藥鑑字第0000000號毒品鑑定書在卷可參（見1573號偵查卷第81頁），是附表所示扣案物確

01 屬違禁物，除鑑定用罄部分毋庸再予沒收外，應依毒品危害
02 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沒收銷燬，是聲請人聲
03 請沒收上開違禁物，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另包裝附表編號
04 1所示毒品之包裝袋1只，因其上殘留之毒品難以析離，且無
05 析離之實益及必要，應與殘留之毒品整體視為第二級毒品，
06 併予諭知沒收銷燬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36第2項、第259條之1，毒品危害防
08 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40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
10 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李宇璿

1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
12 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13 書記官 阮弘毅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

15 附表：

16

編號	扣案物名稱	數量	鑑驗結果
1	殘渣袋（含包裝袋）	1袋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
2	吸食器	1組	經乙醇沖洗，檢出甲基安非他命成分。